

# 太平洋安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 附加住院补贴定期医疗保险

(2003年11月)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号:102004001)

###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构成

附加住院补贴定期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主合同后始为有效。主合同的构成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本附加合同的代码为HIBL。

### 第二条 保险期间与保险费的调整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并于保险单载明。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可调整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但这种调整不会针对个别被保险人身体状况及理赔状况有所不同。经调整后的保险费将在下一个保单周年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投保人。

###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限内,被保险人因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经指定医院医师诊断必须在本公司指定的医院住院治疗时,则本公司依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1. 住院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住院治疗的,本公司按保险单上所载的住院补贴日额乘以实际住院天数给付住院补贴保险金;被保险人因疾病住院治疗的,本公司按保险单上所载的住院补贴日额乘以(实际住院天数-3天)给付住院补贴保险金。

同一次住院,住院补贴保险金给付天数最高以90天为限。每一保单年度累积给付天数最高以180天为限。同一被保险人累积给付天数最高以1000天为限。

#### 2. 重症监护病房补贴保险金:

经指定医院医师诊断,若被保险人必须住进重症监护病房,除给付住院补贴保险金外,本公司另按保险单上所载的住院补贴日额乘以实际入住重症监护病房天数给付重症监护病房补贴保险金。

同一次住院,重症监护病房补贴保险金给付天数最高以30天为限。每一保单年度累积给付天数最高以60天为限。

#### 3. 门诊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住院治疗的前两周内或出院后两周内,因与本次住院相同的疾病或意外伤害接受门诊治疗,本公司按保险单上所载住院补贴日额的百分之五十给付门诊补贴保险金。

同一次住院以给付两次门诊补贴保险金为限。

#### 4. 急诊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住院治疗前，因与本次住院相同的疾病或意外伤害接受急诊治疗，本公司按保险单上所载住院补贴日额的百分之五十给付急诊补贴保险金。

同一次住院以给付一次急诊补贴保险金为限。

#### 5. 救护车使用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住院医疗并以救护车运送者，按保险单上所载住院补贴日额给付救护车使用补贴保险金。

同一次住院以给付一次救护车使用补贴保险金为限。

以上第 2、3、4、5 项保险金的给付以第 1 项保险金的给付为前提。若被保险人依约定不能取得第 1 项保险金，则不能取得其他各项保险金。

### 第四条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的住院由下列原因之一所致者，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因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前已患的疾病（或症状）或其复发所致，或因本附加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九十天内被保险人所患的疾病（或症状）或其复发所致；
2. 投保人对于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3. 被保险人自杀或其他故意自致的伤害；
4. 被保险人参与殴斗、犯罪、拒捕或服用、吸食、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无有效驾驶执照、酒后驾驶、驾驶无照或法律禁止的机动车辆；
6. 被保险人因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精神疾病所致；
7. 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药物所致者；
8. 被保险人患性病、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
9. 战争、军事行为、暴乱、恐怖主义行为或武装叛乱；
10.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及由此引起的疾病；
11. 美容手术和外科整形手术，牙齿护理或治疗，但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12. 屈光不正之矫正治疗，义眼、或助听器、义肢或其他附属品之装配；
13. 一般健康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14. 怀孕及其导致之并发症、流产及其导致之并发症或分娩（含剖腹生产）及其导致之并发症，但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15. 不孕症、人工受孕、避孕及绝育手术；
16. 被保险人作为器官捐献者为摘除捐献器官而住院者或因做变性手术而住院者；
17. 被保险人因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飞行等高风险运动所致者。

### 第五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公司对本附加合同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投保人缴付首期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开始。本公司在主合同保险单上注明或批注作为承保的凭证。

对于被保险人在投保人缴付首期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签发承保凭证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负保险责任。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则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若投保人于主合同有效期内投保本附加合同，则本附加合同自合同批注上所载的生效日当日 24 时起生效。

## **第六条 附加合同的解除**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对本公司的书面询问应据实告知。

若投保人、被保险人因故意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或足以变更本公司对于危险的估计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且不退还保险费。对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若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或足以变更本公司对于危险的估计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若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行为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仅按比例退还本附加合同最后一期已缴的保险费。

本公司解除本附加合同时，若投保人因已身故、住所不明或其他原因致使通知不能送达时，则本公司将该项通知送达被保险人。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年后或本附加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两年后（以较迟者为准），本公司不得再依据本条规定行使对本附加合同的解除权。

二、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书面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以下简称退保）。申请退保时，投保人应自费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 3、 最后一期的保险费缴付凭证；
- 4、 投保人户籍证明。

本公司自接到退保申请（若为邮寄，则以邮戳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此外，本公司将于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内按比例退还本附加合同最后一期已缴的保险费。

## **第七条 受益人的指定或变更**

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他指定或变更。

## **第八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时效**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自被保险人住进医院之日起十天内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有权指定医师对被保险人住院状况进行评估。若由于迟延通知而导致必要的证据丧失或事故性质、原因无法认定的，则应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承担相应的责任，本公司由此增加的勘查、调查等费用亦由其承担，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除外。

受益人对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申请权利，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两年不行使而消失。

## **第九条 保险金的申请**

受益人申请保险金时，应自费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

3. 受益人的户籍证明；
4. 由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书、相关病历及出院小结原件，各项住院费用的原始凭证及清单；
5. 由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出具的门急诊诊断书、门急诊费用原始单据；
6. 申请重症监护病房补贴保险金，需提供由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出具的重症监护病房使用情况的相关证明文件；
7. 申请救护车使用补贴保险金，需提供救护车费用的相关证明文件；
8. 若申请人为代理人，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9. 本公司认为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它证明文件和资料。

#### **第十条 保险费的缴付、宽限期及附加合同效力的中止**

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缴付方式、宽限期与主合同同。

主合同效力中止的同时，本附加合同的效力也即中止。

#### **第十一条 欠款的扣除**

本公司在给付保险金时，若投保人有欠缴保险费（包括自动垫缴的保险费）及利息，则本公司应先扣除上述款项后给付保险金。

#### **第十二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恢复（以下简称复效）**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的两年内，投保人可向本公司提出复效书面申请，并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或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报告书，在经本公司审核通过并缴清欠缴的保险费（包括自动垫缴的保险费）及利息后的当日 24 时起，本附加合同的效力即恢复。

主合同效力中止时，投保人不得单独申请恢复本附加合同的效力。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的两年内，若投保人未提出复效申请或复效申请未经本公司通过，则本附加合同自中止两年期限届满的当日 24 时起效力终止。

#### **第十三条 年龄的计算与错误的处理**

本附加合同年龄计算与错误处理的规定与主合同同。

#### **第十四条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于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的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减低时，本公司于收到通知后，自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按其差额比例退还本附加合同最后一期已缴的保险费；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的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本公司于收到通知后，自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按其差额比例增收本附加合同最后一期已缴的保险费。此后各期保险费依照调整后的金额缴付。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的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者，本公司于收到通知后，自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并按比例退还本附加合同最后一期已缴的保险费。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的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但未依本条第一款通知本公司而发生保险事故者，本公司按其原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在拒保范围内者，本公司不负保险金的给付责任，仅按比例退还本附加合同最后一期已缴的保险费。

#### **第十五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的效力即终止：

1. 主合同效力终止或更改为减额付清保险；
2. 投保人申请本附加合同的退保；
3. 被保险人住院补贴保险金的累积给付天数达到 1000 天；
4.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

## 第十六条 释义

本附加合同中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其定义如下：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指定医院：**由本公司在保险合同中详细列明，若有变更，本公司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保人。除非本公司愿意放宽限制，本公司的指定医院最低应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
3. 有合法职称的专业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 具有系统性诊疗等程序或手术设备的二级或以上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但不包括观察室、联合病房和康复病房；
5. 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重症监护病房：**又称 ICU(Intensive Care Unit 的简称)，系指收治危急重患者的特殊病房，配备有必需的监护和治疗抢救设备，并由重症监护专业医护人员提供二十四小时持续病情监测、治疗和护理。不包括麻醉复苏室。

**同一次住院：**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或其引发之并发症、同一意外伤害或其引发之并发症而住进医院两次（含）以上者，若其住院治疗间隔期间未超过九十日，则视为同一次住院。

**实际住院天数：**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天数，住院持续满二十四小时为一天。

**性病：**即性传播疾病（STD），系指以性接触或类似性接触为主要传播途径和传播方式的一组疾病的总称。

**艾滋病(AIDS)：**是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简称。

**艾滋病病毒：**是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的简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定义按世界卫生组织所定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为此人已受艾滋病或艾滋病病毒感染。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潜水。

**攀岩运动：**指以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为锻炼身体方式的运动。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恐怖主义行为**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行为：任何人或群体，以个人名义单独所为或代表组织、政府，出于政治、宗教、意识形态和种族等原因，使用武力（暴力）或以武力（暴力）相威胁，从而影响政府或使公众陷入恐惧。

**按比例退还本附加合同最后一期已缴的保险费：**指按下表比例退还最后一期已缴的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最后一期 已缴保险费未到期的月数	不同缴费方式下退还保险费的比例		
	季缴	半年缴	年缴
满10个月	—	—	60%
满9个月但不满10个月	—	—	50%

满8个月但不满9个月	—	—	40%
满7个月但不满8个月	—	—	30%
满6个月但不满7个月	—	—	25%
满5个月但不满6个月	—	50%	0
满4个月但不满5个月	—	40%	0
满3个月但不满4个月	—	25%	0
满2个月但不满3个月	30%	0	0
不满2个月	0	0	0

**“指定医院”释义的辅助说明：**

目前本公司的指定医院为符合条款中“指定医院”释义5项条件的医院。

本公司保留对指定医院变更的权利，今后若有变更，本公司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保人。